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性运作，现将监事会2016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2016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六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9 日	议案 1：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2 日	议案 1：《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7 日	议案 1：《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议案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1 日	议案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度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201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会议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议案 1:《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上册)>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

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的情况。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7日